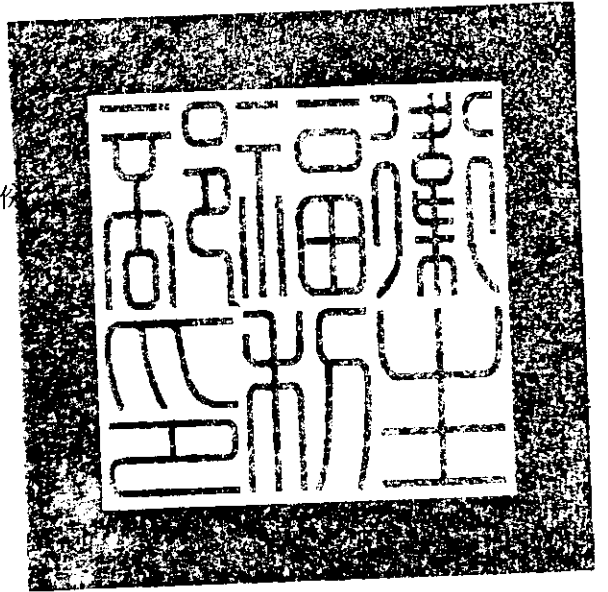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300643號
附件：「宣稱含果蔬汁之市售包裝飲料標示規定」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宣稱含果蔬汁之市售包裝飲料標示規定」，並自
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二項。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宣稱含果蔬汁之市售包裝飲料標示規定」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部長邱文達